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108.09.20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1081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46							
總學分數				<u> </u>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最低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	1 - 2 - 42 6				1			
學系、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参考科	目	必選修別	本校開設 學分數	最低應修 學分數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語言學概論		必	2				
	文字學		必	2				
	聲韻學		必	2		11: > >		
	訓詁學		必	2	10	總認定		
	國語語音學 (或國音學)		選	2		10 學分		
	修辭學		選	2				
	華語語法學		選	2				
文學知能課群	中國文學史		必	3				
	文學概論		必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古典散文選讀(華文系) 任選1		必	2				
	詩選及習作 古典詩選讀(華文系) 任選1		必	2	18	總認定		
	詞選 曲選 任選 1		必	2		18 學分		
	歷代小說選 古典小說選讀(華文系) 任選1		必	2				
	臺灣文學		選	2				

	現代詩選讀現代散文選讀				
	現代小說選讀	選	3		
	現代戲劇選讀				
	現代華文詩選讀(華文系)				
	現代華文散文選讀(華文系)				
	現代華文小說選讀(華文系)				
	任選1				
	專家文	。即	3		
	(韓柳文、歐蘇文)	選 3			
	專家詩詞(陶謝詩、李白詩、	選	4		
	杜詩、蘇黃詩、蘇辛詞)	A	+		
	集部專書 (楚辭(上)(下)、				
	文心雕龍(上)(下)、昭明文選、	選	4		
	世說新語、紅樓夢)				
國	中國思想史	必	3		
國學及哲學知能	國學導讀	必	2	- 14	總認定 14 學分
	四書	必	2		
	中國佛學	選	2		
	經史專書(詩經、尚書、 周易、禮記、左傳、史記)	選	4		
能課群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	子部專書(荀子、老子、 莊子)	選	4		
	應用文及習作	選	2		
	新聞採訪與寫作	選	2		
	書法				
	硬筆書法	選	2	4	總認定 4學分
	任選1				
	劇本寫作				
課傳播	影視劇本寫作(華文系)	選	2		
1亩	報導文學寫作(華文系)	**			
與	任選1				
	說	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係屬課程 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 4. 適用以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